彰化縣議會第20屆第1次臨時會議長提案

第1號案 類 別:自 治

提案人:議長謝典林

案 由:擬定本會第20屆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受審查單位名單,提請 審 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58 條:「本會開會期間,依業務性質設四個審查委員會,分別審查議案,每一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三至五人。」及第 59 條第 1 項:「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按議員總數平均分配,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議員中擬定,提出大會通過之。但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委員會為原則。」之規定,擬定 4 個審查委員會及召集人人選。
- 二、另依據議事規則第59條第2項規定,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確定 後固定不變,依抽籤確定審查委員會別並每年依序輪換。
- 三、縣府於第19屆增設青年發展處及交通處,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58條規定,本會開會期間,依業務性質設4個審查委員會,因 此現擬依業務性質調整各審查委員會之受審查單位。
- 四、依據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,本會程序委員會設 委員 9 人,以議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並由各審查委員會互 推 2 人為程序委員;惟歷屆皆援例由議長就各審查委員會中各 擬定 2 人為委員,並交由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
五、檢附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受審查單位名單一份。

辦 法: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:照原案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20屆第1次臨時會議長提案

第2號案 類 別:自 治

提案人:議長謝典林

案 由:本會第20屆紀律委員會委員人選,提請 推選。

說 明:依據本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:「本會設紀律委員會, 置委員十三人,由本會大會推選本會議員擔任之,並由委員互 選一人為召集人,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」之規定,提請 推選。

辨 法: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:

一、由議長推薦人選,人選如下:

召集人:副議長許原龍

委 員:凃俊任 李成濟 楊竣程 許書維

吳錦潭 鄭俊雄 劉珊伶 施佩好

詹木根 陳玉姫 詹琬惠 陳重嘉

二、依照議長推薦人選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20屆第1次臨時會議長提案

第3號案 類 別:自 治

提案人:議長謝典林

案 由:訂定「彰化縣議會第20屆議員公約」(草案),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:

一、為厲行守時節約及規範婚喪喜慶贈禮標準,樹立本會良好 風氣與形象,擬援例訂定「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公約」 (草案),以供依循。

二、檢附「彰化縣議會第20屆議員公約」(草案)一份。

辦 法:提請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
大會決議:照原案通過。